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10599

台北郵局第81-222號信箱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陳學祥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397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H1297@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04051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
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一紙，請 查照並周
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
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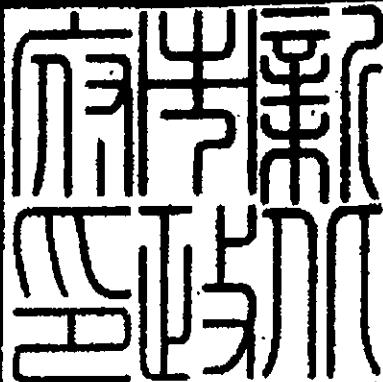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10401001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甄選公營事業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範圍：計畫基地位於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側，北側部分為頂坪路與傑魚坑路、大寮路間地勢較平坦之山坡地，包括傑魚坑段傑魚坑小段178地號等58筆土地，面積約19公頃；東側部分為沿基隆河東岸地區，西側為八分溪與傑魚坑路，往南銜接坑子內路，包括傑魚坑段坑子內小段15地號等103筆土地，面積10.9339公頃。兩基地合計29.9339公頃（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整理結果為準）。

二、甄選資格：

(一)公營事業機構：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公營事業機構，其營業項目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規畫、開發、租售

或管理等業務（即營業項目代碼有H701010、H701020、H701040、H701060、H701070其中一項以上），且具有實績者。

(二)民營事業：

- 1、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或稅籍登記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即營業項目代碼有H701010、H701020、H701040、H701060、H701070其中一項以上），且具有實績者，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1億5千萬元以上。
- 2、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三、委託業務範圍：

- (一)辦理本園區之申請設置作業（負責取得依法申請設置作業所需書件；若因本案需要舉辦公聽會時，須協助辦理）。
- (二)辦理本園區之規劃、開發、出租（預）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園區土地取得及地籍測量整理相關工作。
- (四)辦理本園區土地與地上物之查估及地上物之拆遷清除等工作。
- (五)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相關研究、測量、調查、鑽探、環境監測等工作。
- (六)辦理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事宜。
- (七)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園區開發計畫費用及相關開發費用。

- (八)編製開發成本資料、送審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 (九)依甲方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開發後土地及建築物之出租(預)售作業及負責未出租售土地及建築物移交予管理單位前之管理、維護事宜。
- (十)依開發實際需要或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之推動（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土地預租售、交付設廠用地予進駐廠商、應甲方要求等）應辦理可行性規劃、開發計畫調整、變更規劃設計內容、用地變更、開發許可變更、環評變更及調整開發施工順序等相關作業。
- (十一)其他有關開發工作、相關配合事宜或其他甲方依職權指示之事項。
- (十二)甲方召開或參加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四、預估經費：約新臺幣25億5,695萬元（含預估利息）。

五、預定委託期間：本案履約期限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園區全部開發完工且土地全部完成出租售止，共計6年。但因政府政策改變、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時，須經甲方書面同意使得延長或終止之。

六、參選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

七、甄選項目、標準及程序：詳如本公告所附「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首頁下載)。

- 八、委託開發契約草案：詳如本公告所附「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須知」（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首頁下載）。
- 九、公告釋疑及其截止日：本計畫案於104年2月2日(一)起公告甄選3個月，凡對公告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甄選日起2個月內（104年4月2日(四)前）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
- 十、參選文件之送達及截止期限：參選廠商應備函檢具申請資料及附件（含服務建議書20份），於104年5月4日(一)下午5時前以郵遞（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公文收發（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西側）並辦理收文掛號，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服務建議書內容、甄選方式及標準，請參考甄選須知之規定。

市長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侯友宜代行